

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參加【新竹市/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】實施辦法

2024.07.17 訂於訓育組

- 一、依據：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鑑賞能力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三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09 月 09 日 - 13 日** 止，逾期不收。
- 四、收件地點：親自送交 **本校景如樓五樓辦公室** 給 **黃丹琪、李侖倫** 老師。
- 五、參賽類別、規格、歷年得獎作品請參考：

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網站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>

- 六、務必符合參賽規範，如需借用學校 4 開木框，請洽黃丹琪老師。
- 七、參賽繳件給老師之前，務必先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<https://reurl.cc/YEyXkd>
也可以掃描右方 QR code，上傳清晰作品照片、填寫基本資料、創作理念。

【國中組】（請嚴格按照下列規定喔！不然會被退件><）

類 別	規 格
1. 西 畫 類	●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，作品 39*54 公分(四開)大小，不得裱裝。
2. 水墨畫類	● 國中組一律使用宣紙，作品 35*70 公分大小，作品可落款。不得裱裝。
3. 書 法 類	● 國中組一律使用素色宣紙，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，作品 35*135 公分大小，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不須裱裝、不採橫式、不可書寫簡體字。
4. 版 畫 類	● 國中組作品 39*54 公分(四開) 大小，一律以透明片覆蓋。 ● 不得裱裝，正面要簽名並書寫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5. 平面設計類	●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最小 4 開，最大對開。 ● 要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超過 10 公分。連作不收 ●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●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6. 漫 畫 類	● 大小不超過 4 開圖畫紙，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光碟。 ● 不限主題、形式，不加文字，不得裱裝。

【高中部】高中（職）組需附 100-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介紹

類 別	規 格
1. 西 畫 類	● 高中組作品最大 50F/全開，最小四開（39*54 公分）。 ● 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
2. 水墨畫類	● 高中組作品最大寬:120 公分/長 270 公分，作品可落款。 ● 一律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。（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）
3. 書 法 類	● 高中組作品為 70*135 公分，素色宣紙，自選詩詞，需落款。不寫簡體字與校名。 ● 一律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。（橫式、裝框、對聯、手卷不收）
4. 版 畫 類	● 高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*120 公分。 ● 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，正面要簽名並書寫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5. 平面設計類	●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最小 4 開，最大全開。 ● 一律裱框，裝框後高度不超過 10 公分。
6. 漫 畫 類	● 大小不超過 4 開圖畫紙，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光碟。 ● 不限主題、形式，不加文字，不得裱裝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

- 八、獎勵：代表參賽者，嘉獎乙次；得名者，將依本校獎勵辦法，獎勵之！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 2-1)

報 名 表

(國小國中各類組使用、高中職書法類使用)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 報名表務必依規定黏貼齊全(需離作品邊緣 5 公分)，黏貼位置請見附表三。

表一

113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	組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竹市	
學 校		
年級/科系		
學校指導 老師		
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 抄襲、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)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書法類複選參 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	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☐ ☐ ☐ ☐ ☐	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

表二

113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	組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竹市	
學 校		
年級/科系		
學校指導 老師		
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書法類複選參 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	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☐ ☐ ☐ ☐ ☐	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

表一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高中職)

類 <u>高中職</u> 組		☐ 高中職美術班 ☐ 高中職普通班	
姓 名		縣 市 別	新竹市
題 目		學校/年級/科系	
學校指導老師	需 <u>親自簽名</u> 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		
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：			
此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高中職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 各高中職送件時，請將此欄文字內容一併打字輸入「作品清冊電子檔」最末欄中再將檔案寄出。			

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表二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高中職)

類 <u>高中職</u> 組		☐ 高中職美術班 ☐ 高中職普通班	
姓 名		縣 市 別	新竹市
題 目		學校/年級/科系	
學校指導老師	需 <u>親自簽名</u> 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		
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：			
此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高中職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 各高中職送件時，請將此欄文字內容一併打字輸入「作品清冊電子檔」最末欄中再將檔案寄出。			

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

(附表三)

報名表黏貼方式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